

臺北市政府 107.10.12.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7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隊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廢字第 41-107-0126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查獲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並裁

處罰鍰在案，嗣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0267800 號函通知○○公司及訴願人

，本市北投區○○街○○巷○○號（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變更為同區○○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公司堆置廢棄物，限○○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完成，訴願人嗣以其係系爭土地管理機關而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1078901 號函通知○○公司依限清除其所堆置之廢棄物，並副知前衛生稽查大隊；惟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並未為有效之要求，乃由前衛生稽查大隊以 104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300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訴願人管領之系爭土地進行稽查，經比對 104 年至 106 年航

空照片後發現，污染情形顯有擴大跡象，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再行稽查並拍照取證後，認定訴願人自 104 年經前衛生稽查大隊告知○○公司於系爭土地堆置廢棄物起，長期未盡管理人清除責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F214012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廢字第 41-107-01267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4 月 18 日、6 月 27 日及 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亦為原處分所載代表人，下稱○君），嗣○君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退休；經訴願人上級機關指派○○○（亦為 107 年 3 月 2 日訴願書所載代表人）

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暫代為訴願人代表人；嗣訴願人上級機關再指派○

○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接任訴願人之代表人，嗣並經其陳報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行政罰法第 24、25 條等規定參

照

，違法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即將因個案具體情節不同，結果未必相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9155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公

私

有土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二、依本署 96 年 6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0292 號函.....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無論是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惟行政機關於違法裁罰時，於同一法條中，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同屬狀態責任，則有直接管領力（近者），優先於無直接管領力者（遠者）而受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 8 條及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且不屬項次 5 違反事實之案件，其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未依規定清除之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土地中之○○地號土地於 99 年間業已作為廢棄物清理事業之使用，訴願人從未同
意○○公司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系爭土地從事違法行為，且允許所有權人得於市
有土地上無償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係以不違法為前提，自無原處分機關所稱長期未盡管
理人責任之情事。又訴願人於接獲前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

430267800 號函時，即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1078901 號函告知○○公

司

依限清除該公司所堆置之廢棄物，復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1835600

號

函告知前衛生稽查大隊，○○公司及系爭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負該土地管理之責。

（二）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惟須有容許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始有依限清除處理義
務及代為清除處理時被歸責求償規定之適用；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6 日環署廢
字第 0960040292 號及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業已揭示，倘若污染行
為

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狀態責任；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確定污染行為人，自
應以之為裁罰對象。

四、查訴願人管領之系爭土地長期遭堆置廢棄物之事實，有歷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
環保稽查大隊 107 年 1 月 15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單編號：G686639）、107 年 1
月

17 日會勘紀錄表、107 年 1 月 17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單編號：G774834）、107
年

1 月 18 日第 F214012 號舉發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卷證所示，原處分機關認定污染系爭土地之違規行為人為

○○公司，且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即多次查獲○○公司在不同時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

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並經裁處罰

緩在案；嗣因○○公司於上開裁處後，再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其移送改制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就上開行為，依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意旨，行為數之

認定應充分考量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是○○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行為，亦即未經取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核與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亦即與公共衛生有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行為，因其規範內涵與各該條文之立法目的及其所欲保護之公益尚有差異，是應為不同行為，惟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而認現階段無法再就○○公司進行裁罰，因而對於訴願人進行裁處，似係認定○○公司上開行為係屬一行為，是否合法妥適？不無疑義。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9155 號函釋意旨，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行政機關於違法裁罰時，於同一法條中，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違規情節既已確定污染系爭土地之行為人係○○公司，則本件逕就訴願人進行狀態責任之論處是否妥適，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